（上接B742版）

意见。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债券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会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1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拆、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发生上述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二）、（十三）、（十五）项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四）、（十六）项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话确认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出邮件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1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注：（1）上述“……”为章程文件内容，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部分。

（2）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

（3）章程条款中仅修订标点符号的，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董事会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4,043.73	32,901.68	25,570.41	28.67
营业利润	6,748.25	5,264.78	9,275.60	-43.24
利润总额	6,225.02	4,740.99	9,269.60	-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6.15	4,607.42	8,073.17	-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0.67	3,938.82	6,143.57	-3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5	1.11	-5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5.47%	13.00%	减少7.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20,352.35	117,554.31	94,656.75	24.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649.77	85,297.49	83,125.19	2.61
股本（万股）	8,311.00	8,311.00	8,31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10.26	10.00	2.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由34,043.73万元修正为32,901.68，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28.67；营业利润由6,748.25万元修正为5,264.78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3.24%；利润总额由6,225.02万元修正为4,740.99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5,776.15万元修正为4,607.42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2.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5,090.67万元修正为3,938.82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35.89%。

2、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未将一项进度款及时计入当期费用，导致少确认389.15万元费用。

（2）公司在与客户确认的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差异并进行了调整，减少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合计约1,185.84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更正公告之数据是经公司和会计师审慎确认后，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17.85万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2021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但是，在疫情持续影响我国、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持续在研发、市场、人才等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及加大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的竞争与挑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领域的融合发展，通过“数字化监管”和“医药智能制造”模式，提供覆盖医药全产业链的数字产品矩阵以及解决方案。

根据最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的指引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推出并持续迭代和升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业全谱系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包括对接自控层的SCADA平台，业务层的MES、PKS、EMS、WMS、LIMS、QMS等，以及以知识服务为目标的数据服务平台、AI服务平台以及智道平台。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新业务拓展，更好地完善公司医药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901.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2021年度，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以及新业务的市场布局，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2.93%。

在2022年，基于发展战略，公司会加大重点产品的研发力度、重大战略市场的资源投入和重要人才队伍的扩充与发展，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等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1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卢娅萍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银亿股份、百隆东方、元成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北大医药、重庆路桥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圣龙股份、戴维医疗、恒林股份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唐彬彬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恒林股份、合兴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宁波华翔、普利制药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宁波华翔、普利制药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丁步升	2017年	2015年	2017年	2021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标文	2003年	2001年	2012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上市公司酒云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上市公司金龙机电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赛意信息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1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改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所涉数据均以天健审〔2022〕5208号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出公司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服务器托管费7,631,290.00元，因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托管方由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事务所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从而无法确认上述托管费支出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我们十分重视本次报告反映出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2021年，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但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全消除的情形，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具体审计意见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1、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账面价值为100,312,337.84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资管计划的商业实质及余额的存在和计价。

2、2021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客户合计销售3,050台服务器和550套保密数据链储存终端，上述交易计入本期营业收入80,012,920.35元、营业成本72,268,169.55元、资产处置收益1,765,486.09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36,264,500.00元和其他应收款21,918,750.00元。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亦无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

3、期末在建工程中的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和预付上海观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款共计38,270,600.00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存在和可收回性。

4、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2,903,253.42元的1,050台服务器原托管于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公司于2021年6月与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2021年泽达易盛公司为该等服务器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10,270,884.06元。我们针对上述服务器托管事宜执行了盘点、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服务器盘点相符，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

(二)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应岚女士正在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泽达易盛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37.05万元。泽达易盛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4,740.99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5%，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237.05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 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资管计划账面价值为100,312,337.84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资管计划的商业实质及余额的存在和计价。

2. 2021年度，泽达易盛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中科路创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客户合计销售3,050台服务器和550套保密数据链储存终端，上述交易计入本期营业收入80,012,920.35元、营业成本72,268,169.55元、资产处置收益1,765,486.09元，形成期末应收账款36,264,500.00元和其他应收款21,918,750.00元。由于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认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其真实性，亦无法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存在性和可收回性。

3. 期末在建工程中的预付浙江观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和预付上海观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款共计38,270,600.00元，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存在和可收回性。

4. 期末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22,903,253.42元的1,050台服务器原托管于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公司于2021年6月与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方）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2021年泽达易盛公司为该等服务器向托管方支付托管费10,270,884.06元。我们针对上述服务器托管事宜执行了盘点、访谈、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服务器盘点相符，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

我们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验证上述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泽达易盛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特定交易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产生影响，导致发生错报的原因不具有广泛性，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泽达易盛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泽达易盛公司已就本说明一 (二) 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理解和认可，尊重其独立判断，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对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及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针对审计机构提出的缺陷深入开展自查。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规范授权管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控制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管控，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规定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